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074號

原告 冠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

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

胡育宗

蔣瑞珍

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

01 系爭支票），詎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
02 理由退票，而未獲付款。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03 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08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9 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0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11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2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3 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3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4 事實，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詞，惟復未提
15 出其他證據以證其說，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佩伶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114年10月17日	3,000,000元	AA0000000